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9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三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